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名家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28,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071,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27,071,300.00	482,170.45	199,153,236.53	28,400,233.92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

资金 227,553,470.45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782,101.51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458.13 万元出资。根据上述议案，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保荐机构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和国金证券及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2932920060118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018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86200000097487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0133	-
合计		—

2017 年 3 月 14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号 4000029329200601184）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账号 44250100000400000180）款已转入 44250100000400000133 户内，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2018 年 1 月 11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账号 10862000000974874）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账号 44250100000400000133）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完，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13,778.21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13,326.23 万元，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451.98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 号”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名家汇董事会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钱 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70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和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25.52	18,013.49	-13.49	100.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458.13	3,458.13	1,836.21	3,477.84	-19.71	100.57%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49.00	1,249.00	978.29	1,264.01	-15.01	101.20%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合计	-	22,707.13	22,707.13	2,840.02	22,755.34	-48.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未约定特定项目的资金需求，而是与自有资金共同产生工程项目效益，无法区分各自的经济效益； 2、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原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 84.32%，工厂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营；剩余部分设备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采购安装调试完毕，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原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项目建设地址变更后，公司对研发设计中心进行了重新设计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也相应进行了调整，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毕，同时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